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玲:本院受理原告宋庆超与被告侍二利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(2025)苏1311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宋庆超对一审判决不服,于法定期限内提交民事上诉状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